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44號

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訴訟代理人 吳俊輝

林咸亨

被告 邱騰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8,50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77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8,501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聲明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付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8,501元，及自112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.77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等件為
02 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
03 為真實。

04 四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
05 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
06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
07 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
08 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
09 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
10 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
11 且本件之利息已達年息15.77%，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
12 總額尚屬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，
13 應酌減為1元為適當。

14 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內，為有
15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，為無理
16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
18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19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
20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
23 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26 法 官 羅富美

27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29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30 本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鳳瀾

01

02 計算書：

03 項 目

金 額 (新臺幣) 備 註

04 第一審裁判費

2,280元

05 合 計

2,280元